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Y099大路庄至铜山风景区及X011马谷田至盘古公路改造勘察设计费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泌阳县境内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A141013856）

采　　购　　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　交　供应商：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7　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名称：Y099 大路庄至铜山风景区及 X011 马谷田至盘古公路改造勘察设计费

采购人（发包人）：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设计人）：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泌财竞谈采购-2024-51（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就下述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JTG/T 3365-02-202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8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河南省地方标准》DB 41/T 419-2014 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Y099 大路庄至铜山风景区及 X011 马谷田至盘古公路改造勘察设计费

4.2 工程规模：

Y099 大路庄至铜山风景区公路起点位于泌阳县铜山乡 G328 交叉口处，终点位于铜山风景区北门，全长 7.2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X011 马谷田至盘古公路起点位于泌阳县马谷田镇大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处，终点位于泌阳县盘古镇 X011 与国道 240 交叉处，全长 16.8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4.3 项目负责人：贾涛。

4.4 设计内容：前期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相关道路、桥涵设计文件、资料及规划资料

5.2 其他相关资料

5.3 提交时间：在设计开始前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15 天内，设计人交付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电子版 1 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2 交付地点：泌阳县。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收费依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二十。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各阶段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泌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泌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 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沈德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中段	住　　所：驻马店市纬二路 6 号
邮政编码：463700	邮政编码：463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开源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715026109100006251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